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21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 计 报 告

德皓审字[2025] 00001219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碳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碳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吉林碳谷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6.0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3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3.1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吉林碳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特点，评价公司各种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针对销售的各类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变动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
- （4）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余额及交易额函证程序；
-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销货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查验公司对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函证等程序了解关联方销售的商业实质并评价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比较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或不公允的情况。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吉林碳谷公司评估吉林碳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碳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碳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碳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碳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吉林碳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7.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丽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51,559,930.83	545,122,17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075,596.42	142,719,888.90
应收账款	注释3	557,619,066.55	414,652,306.1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56,672,698.06	11,081,175.90
预付款项	注释5	15,228,388.95	66,177,542.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3,614,518.69	3,688,609.02
存货	注释7	507,562,515.27	293,316,044.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26,056,950.15	44,552,968.63
流动资产合计		1,521,389,664.92	1,521,310,714.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9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在建工程	注释11	1,397,395,501.69	543,872,13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25,438,134.13	
无形资产	注释13	124,953,554.69	131,430,852.89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4		1.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415,0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33,909,546.19	21,006,77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2,908,587.41	301,017,97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805,812.88	3,726,211,127.30
资产总计		5,933,195,477.80	5,247,521,84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凯
22021441508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凯
22021441508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贵
22021441508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780,662,166.67	377,406,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75,000,000.00	60,736,987.00
应付账款	注释20	469,379,762.81	349,627,129.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1	3,330,904.20	3,725,485.1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1,637,730.47	4,096,743.54
应交税费	注释23	8,773,976.94	3,768,351.2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2,010,833.82	4,717,713.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159,503,097.04	612,340,516.4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433,017.54	50,484,313.07
流动负债合计		1,500,731,489.49	1,466,903,79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7	1,783,778,702.54	1,260,714,62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8	61,704,420.52	
长期应付款	注释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57,010,331.04	31,990,43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75,418,944.58	60,063,21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7,912,398.68	1,352,768,273.41
负债合计		3,478,643,888.17	2,819,672,073.0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587,681,817.00	587,681,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799,943,422.25	799,943,422.25
减：库存股	注释33	15,382,00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34	13,977,165.34	8,481,016.94
盈余公积	注释35	121,508,015.92	111,300,591.8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938,569,460.30	913,674,54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6,297,877.75	2,421,081,396.92
少数股东权益		8,253,711.88	6,768,371.82
股东权益合计		2,454,551,589.63	2,427,849,768.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33,195,477.80	5,247,521,84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7	1,603,235,499.61	2,049,237,044.49
减：营业成本	注释37	1,342,538,432.39	1,542,849,539.7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12,289,957.40	10,702,068.55
销售费用	注释39	6,481,431.52	8,773,352.42
管理费用	注释40	28,877,437.11	30,285,077.61
研发费用	注释41	68,398,765.51	95,534,115.30
财务费用	注释42	89,003,824.62	79,375,186.10
其中：利息费用		82,547,241.46	74,409,066.63
利息收入		822,697.49	3,216,375.26
加：其他收益	注释43	43,706,350.55	3,673,44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240,134.99	-26,074,83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397,331.01	-7,997,36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09,196.63	251,318,948.3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61,300.27	251,372.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193,756.00	1,630,92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76,740.90	249,939,394.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6,020,883.65	18,581,78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55,857.25	231,357,610.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55,857.25	231,357,610.8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70,517.19	231,389,239.0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659.94	-31,628.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55,857.25	231,357,61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70,517.19	231,389,23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659.94	-31,62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22021441508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2021441508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14415080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747,820.24	940,187,75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82,487.64	81,89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1	74,570,062.02	15,271,97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400,369.90	955,541,62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950,999.77	1,391,057,29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53,971.67	110,292,28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3,056.11	1,175,21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2	19,603,721.42	48,196,7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61,748.97	1,550,721,5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61,379.07	-595,179,95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3	1,331,940.94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940.94	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194,199.94	454,722,97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4	1,045,000.00	168,54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39,199.94	454,891,5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7,259.00	-453,941,5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795,342,2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027,023.20	1,34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5	114,930,104.97	142,404,2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357,128.17	2,280,146,48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457,942.66	514,7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00,797.83	172,749,89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6	132,579,689.51	104,018,11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038,430.00	791,473,0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18,698.17	1,488,673,47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467.00	75,61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050,406.90	439,627,61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92,074.08	78,364,46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7,681,817.00				796,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13,674,548.90	6,768,371.82	2,427,849,76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7,681,817.00				796,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13,674,548.90	6,768,371.82	2,427,849,76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82,003.06		5,496,148.40	10,207,424.09	24,894,311.40	1,465,340.06	26,701,620.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82,003.06				93,870,517.19	-514,859.94	93,355,657.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3,382,00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82,003.06						-15,382,00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07,424.09	-68,975,605.79		-58,768,181.7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207,424.09	-10,207,424.09			
3. 其他									-58,768,181.70		-58,768,181.7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96,148.40				5,496,148.40	
1. 本期提取							9,521,541.22				9,521,541.22	
2. 本期使用							-4,025,392.82				-4,025,392.8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7,681,817.00				796,943,422.25		13,977,165.34	121,508,015.92	938,569,460.30	8,253,711.88	2,454,551,58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38,383.00				276,977,12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38,383.00				276,977,12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9,045,454.00				522,960,28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045,454.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23,045,454.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7,683,837.00				799,943,422.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凯
22021441508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凯
22021441508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凯
印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55,212.27	378,290,23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5,596.42	47,719,888.90
应收账款		557,608,236.55	457,065,455.39
应收款项融资		254,337,073.06	11,081,175.90
预付款项		15,228,388.95	66,177,542.20
其他应收款		3,614,518.69	206,804,762.55
存货		506,286,613.04	293,316,044.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95,489.21	43,674,734.48
流动资产合计		1,514,301,128.19	1,504,129,838.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	25,400,000.00	75,4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在建工程		1,380,049,779.40	535,181,87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411,710.62	
无形资产		124,953,554.69	131,430,852.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0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1,943.07	21,674,07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7,637.41	298,408,57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7,215,113.96	3,790,978,763.98
资产总计		5,931,516,242.15	5,295,108,60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662,166.67	377,406,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60,736,987.00
应付账款		463,027,706.58	348,556,331.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78,791.11	3,725,485.13
应付职工薪酬		1,637,730.47	4,096,743.54
应交税费		7,625,429.63	3,154,413.13
其他应付款		13,610,833.82	18,317,713.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83,097.09	612,340,516.43
其他流动负债		1,102,242.84	50,484,313.07
流动负债合计		1,508,327,998.21	1,478,819,06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3,778,702.54	1,260,714,62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45,401.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10,331.04	31,990,43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12,338.70	60,063,21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6,246,773.87	1,402,768,273.41
负债合计		3,484,574,772.08	2,881,587,337.03
股东权益：			
股本		587,681,817.00	587,681,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9,943,422.25	799,943,422.25
减：库存股		15,382,00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977,165.34	8,481,016.94
盈余公积		121,508,015.92	111,300,591.83
未分配利润		939,213,052.62	906,114,417.55
股东权益合计		2,446,941,470.07	2,413,521,26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31,516,242.15	5,295,108,60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	1,598,872,488.69	2,048,270,610.51
减：营业成本	注释2	1,340,458,025.66	1,542,849,539.78
税金及附加		11,207,316.62	9,816,804.29
销售费用		6,481,431.52	8,773,352.42
管理费用		27,659,454.32	30,173,797.74
研发费用		68,398,765.51	95,534,115.30
财务费用		87,516,026.22	79,438,441.72
其中：利息费用		81,042,012.29	74,409,066.63
利息收入		747,881.72	3,150,202.04
加：其他收益		43,706,350.55	3,673,44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3,029.89	-35,762,460.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331.01	-7,997,36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38,179.29	241,598,177.32
加：营业外收入		61,300.02	251,371.78
减：营业外支出		193,756.00	1,630,92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05,723.31	240,218,623.65
减：所得税费用		6,731,482.45	17,443,85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4,240.86	222,774,772.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4,240.86	222,774,772.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746,740.24	959,221,91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82,487.64	81,89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89,246.00	15,205,8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18,473.88	974,509,61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650,254.77	1,325,391,45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49,866.09	110,292,28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1,063.82	702,83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0,236.42	48,157,6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541,421.10	1,484,544,1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22,947.22	-510,034,5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00.00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00.00	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075,252.34	355,035,68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00.00	168,54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20,252.34	356,004,2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44,252.34	-355,054,22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542,2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027,023.20	1,34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15,266.12	99,671,82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042,289.32	2,236,614,07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457,942.66	514,7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00,797.83	172,749,89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20,821.44	375,613,96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479,561.93	1,063,068,85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62,727.39	1,173,545,21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467.00	75,61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04,939.17	308,532,03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750,755.86	43,218,72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45,816.69	351,750,75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318,636,363.00		276,977,125.28		89,023,114.54
上年年末余额				1,307,019.43	801,208,030.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8,636,363.00		276,977,125.28	1,307,019.43	801,208,03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9,045,454.00		522,956,295.97	7,173,997.51	104,906,38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6,969,612.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222,774,772.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1,015,057,204.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15,057,204.9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3,045,454.00		-318,636,36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868,386.19
2. 对股东的分配					-22,277,477.29
3. 其他					-95,590,908.9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3,045,454.00		-318,636,362.9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8,481,016.94	1,113,300,991.83
				906,114,417.55	2,413,521,28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 2008 年 12 月由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15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投入无形资产-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58,452,3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3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28,452,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44,999,717.1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4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4,999,717.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与本公司办理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1,547,982.84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452,017.16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5,000,000.00 元。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13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股份以 3.6 亿元全部转让给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将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次股东变更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0 日，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47,018,993.73 元，按照 1.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45 亿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2.45 亿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 2,018,993.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0	65%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00	35%
合 计	245,000,000.00	100%

2016 年 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759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吉林碳谷；证券代码：836077。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36,363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38,999,998.1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636,3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363,635.1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58,636,363.00 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3 号）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78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96,915,094.34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93,636,363.00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115 号）同意，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125,686,320.76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1]2061 号、中准验字[2021]2079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5,590,908.90 元，转增 223,045,454 股。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2023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746,011,750.97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3]202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587,681,817.00 元。

公司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制品。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5%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重要性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预计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预计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10%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

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

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

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

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4)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 产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直接判断为较低信用风险组合损失率为零

	应收信用级别一般的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 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 产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 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 同或类似的、按照账 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 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 重大（100 万以上且 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 同或类似的、金额较 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风险 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 项性质、期限较长的 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 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提：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分为产成品、带量试制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预付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至二年	0%
二至三年	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

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	5	4.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16	5	6.33-5.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专利技术，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燃料及动力、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

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暂无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时或客户自提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 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转让时, 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三十八)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处理本公司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执行，执行该解释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2200013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0	2,635.00
银行存款	131,922,077.98	517,990,939.08
其他货币资金	19,634,852.85	27,128,604.97
合计	151,559,930.83	545,122,179.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65,188.89	2,132,040.69
信用证保证金	1,519,842.52	22,569,331.90
保函保证金	4.02	3.02
工程质量保证金	2,431,533.78	2,427,229.36
ETC 押金	1,500.00	1,500.00
监管账户只收不付	194.44	
合计	19,618,263.65	27,130,104.97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237,469.92	150,231,462.00
小计	3,237,469.92	150,231,462.00
减：坏账准备	161,873.50	7,511,573.10
合计	3,075,596.42	142,719,888.9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3,237,469.92	100.00	161,873.50	5.00	3,075,596.42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 兑汇票	3,237,469.92	100.00	161,873.50	5.00	3,075,596.42
合计	3,237,469.92	100.00	161,873.50	5.00	3,075,596.4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150,231,462.00	100.00	7,511,573.10	5.00	142,719,888.90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 兑汇票	150,231,462.00	100.00	7,511,573.10	5.00	142,719,888.90
合计	150,231,462.00	100.00	7,511,573.10	5.00	142,719,888.9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237,469.92	161,873.50	5.00
合计	3,237,469.92	161,873.5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7,511,573.10		7,349,699.60			161,873.50
合计	7,511,573.10		7,349,699.60			161,873.5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6,351,558.43	436,455,205.25
1—2 年	650,095.60	
2—3 年		24,826.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80,310.46
小计	587,001,654.03	436,560,342.21
减：坏账准备	29,382,587.48	21,908,036.02
合计	557,619,066.55	414,652,306.1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87,001,654.03	100.00	29,382,587.48	5.01	557,619,066.55
合计	587,001,654.03	100.00	29,382,587.48	5.01	557,619,066.5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560,342.21	100.00	21,908,036.02	5.02	414,652,306.19
其中：账龄组合	436,560,342.21	100.00	21,908,036.02	5.02	414,652,306.19
合计	436,560,342.21	100.00	21,908,036.02	5.02	414,652,306.19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6,351,558.43	29,317,577.92	5.00
1—2 年	650,095.60	65,009.56	10.00
合计	587,001,654.03	29,382,587.4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8,036.02	7,579,688.42		105,136.96		29,382,587.48
其中：账龄组合	21,908,036.02	7,579,688.42		105,136.96		29,382,587.48
合计	21,908,036.02	7,579,688.42		105,136.96		29,382,587.48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136.9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558,700,830.24	95.18	27,935,041.51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27,350,409.60 元用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6,672,698.06	11,081,175.90
应收账款		
合计	256,672,698.06	11,081,175.9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540,745.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4,540,745.73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018,279.94	65,921,811.48
1—2 年	1,198,051.68	214,871.69
2—3 年		40,859.03
3—4 年	30,143.33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5,246,474.95	66,177,542.20
减：坏账准备	18,086.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228,388.95	66,177,542.2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246,474.95	100.00	18,086.00	0.12	15,228,388.95
其中：账龄组合	15,246,474.95	100.00	18,086.00	0.12	15,228,388.95
合计	15,246,474.95	100.00	18,086.00	0.12	15,228,388.9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6,177,542.20	100.00			66,177,542.20
其中：账龄组合	66,177,542.20	100.00			66,177,542.20
合计	66,177,542.20	100.00			66,177,542.2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143.33	18,086.00	6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143.33	18,086.00	6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86.00				18,086.00
其中：账龄组合		18,086.00				18,086.00
合计		18,086.00				18,086.00

5.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4,807,190.00	97.12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4,518.69	3,688,609.02
合计	3,614,518.69	3,688,609.02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055.84	263,702.47
1—2 年	63,702.47	
2—3 年		
3—4 年		4,309,558.80
4—5 年	4,309,558.80	
5 年以上		9,688.40
小计	4,509,317.11	4,582,949.67
减：坏账准备	894,798.42	894,340.65
合计	3,614,518.69	3,688,609.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509,317.11	4,582,949.67
小计	4,509,317.11	4,582,949.67
减：坏账准备	894,798.42	894,340.65
合计	3,614,518.69	3,688,609.0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47,100.00	2,355.00	44,745.00	209,688.40	19,688.40	190,000.00
第三阶段	4,462,217.11	892,443.42	3,569,773.69	4,373,261.27	874,652.25	3,498,609.02
合计	4,509,317.11	894,798.42	3,614,518.69	4,582,949.67	894,340.65	3,688,609.02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lack Precision Machinery(H.K.)Limited	4,462,217.11	892,443.42	20.00	详见附注“其他重要事项”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688.40	874,652.25	894,340.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91.17	17,791.17
本期转回		7,645.00		7,64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688.40		9,688.4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55.00	892,443.42	894,798.42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78,440.72		39,278,440.72	23,113,359.53		23,113,359.53
库存商品	423,582,881.45	5,257,388.60	418,325,492.85	241,817,591.80	8,016,329.70	233,801,262.1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7,690,585.69		47,690,585.69	34,069,662.35		34,069,662.35
委托加工物资	1,631,608.38		1,631,608.38	2,331,760.64		2,331,760.64
发出商品	636,387.63		636,387.63			
合计	512,819,903.87	5,257,388.60	507,562,515.27	301,332,374.32	8,016,329.70	293,316,044.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16,329.70	2,946,594.13		3,518,241.14	2,187,294.09		5,257,388.60
合计	8,016,329.70	2,946,594.13		3,518,241.14	2,187,294.09		5,257,388.6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162,027.36	43,669,108.99
预缴五险一金	740,755.32	573,288.04
待抵扣进项税	154,167.47	310,571.60
合计	26,056,950.15	44,552,968.63

注释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抵押金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8,538,651.64	2,607,624,580.44	12,809,915.77	5,069,962.70	3,294,043,11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69,428.30	91,390,279.51	2,296,946.90	65,075.93	182,621,730.64
购置		28,016,553.15	2,296,946.90	52,906.84	30,366,406.89
在建工程转入	88,869,428.30	63,373,726.36		12,169.09	152,255,323.7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757,408,079.94	2,699,014,859.95	15,106,862.67	5,135,038.63	3,476,664,841.1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703,720.79	468,139,070.99	3,551,338.32	1,980,656.06	570,374,78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71,349.13	156,327,658.73	2,456,530.64	734,027.76	189,089,566.26
本期计提	29,571,349.13	156,327,658.73	2,456,530.64	734,027.76	189,089,566.2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6,275,069.92	624,466,729.72	6,007,868.96	2,714,683.82	759,464,352.4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1,133,010.02	2,074,548,130.23	9,098,993.71	2,420,354.81	2,717,200,48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1,834,930.85	2,139,485,509.45	9,258,577.45	3,089,306.64	2,723,668,324.39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4,028,905.23	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574,028,905.23	——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7,395,501.69	542,168,599.66
工程物资		1,703,539.82
合计	1,397,395,501.69	543,872,139.48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434,224,290.59		434,224,290.59	441,622,916.03		441,622,916.03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	940,388,415.42		940,388,415.42	93,558,956.35		93,558,956.35
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	17,345,722.29		17,345,722.29	6,986,727.28		6,986,727.28
溶剂回收项目	1,050,506.87		1,050,506.87			
技改项目	4,386,566.52		4,386,566.52			
合计	1,397,395,501.69		1,397,395,501.69	542,168,599.66		542,168,599.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441,622,916.03	115,264,865.65	122,663,491.09		434,224,290.59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	93,558,956.35	846,829,459.07			940,388,415.42
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	6,986,727.28	10,358,995.01			17,345,722.29
合计	542,168,599.66	972,453,319.73	122,663,491.09		1,391,958,428.3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214,415.74	89.61	90.00	38,154,933.75			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年产 3 万吨高	273,991.00	34.32	35.00	11,057,680.32	10,849,346.99	3.76	金融机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性能碳纤维原 丝项目							构贷款 及自有 资金
年产 6000 吨碳 纤维助剂项目	3,996.19	43.41	95.00				自筹
合计	——	——	——	49,212,614.07	10,849,346.99	——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				1,703,539.82		1,703,539.82
合计				1,703,539.82		1,703,539.82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328,093.98			132,328,093.98
新增租赁	132,328,093.98			132,328,09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2,328,093.98			132,328,093.9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9,959.85			6,889,959.85
本期计提	6,889,959.85			6,889,95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89,959.85			6,889,959.8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438,134.13			125,438,13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989,146.74	59,452,300.00	805,309.74	188,246,75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7,989,146.74	59,452,300.00	805,309.74	188,246,756.4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94,024.14	44,154,770.31	67,109.14	56,815,90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277.64	2,978,958.60	161,061.96	6,477,298.20
本期计提	3,337,277.64	2,978,958.60	161,061.96	6,477,29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931,301.78	47,133,728.91	228,171.10	63,293,201.7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057,844.96	12,318,571.09	577,138.64	124,953,55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395,122.60	15,297,529.69	738,200.60	131,430,852.89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售后租回租赁手续费	415,061.09		415,061.09		
合计	415,061.09		415,061.09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439,259.40	4,565,945.91	30,313,949.77	5,047,092.47
资产减值准备	5,275,474.60	791,321.19	8,016,329.70	1,202,449.46
递延收益	57,010,331.04	8,551,549.66	31,990,435.21	4,798,565.28
可抵扣亏损	562,703.10	140,675.77	66,334,859.36	9,958,663.08
租赁负债	131,155,598.14	19,860,053.66		
合计	224,443,366.28	33,909,546.19	136,655,574.04	21,006,770.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扣除	376,003,880.76	56,400,582.11	400,421,441.34	60,063,216.20
使用权资产	125,438,134.13	19,018,362.47		
合计	501,442,014.89	75,418,944.58	400,421,441.34	60,063,216.20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12,908,587.41		12,908,587.41	301,017,978.16		301,017,978.16
合计	12,908,587.41		12,908,587.41	301,017,978.16		301,017,978.16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本金	750,000,000.00	377,100,000.00
保理借款本金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62,166.67	306,560.00
合计	780,662,166.67	377,406,560.00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信用证	75,000,000.00	55,736,987.00

合计	75,000,000.00	60,736,987.00
----	---------------	---------------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63,946,662.74	282,199,221.94
一至二年	69,220,111.80	62,778,009.11
二至三年	31,789,766.83	1,525,962.47
三年以上	4,423,221.44	3,123,935.86
合计	469,379,762.81	349,627,129.38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14,473,577.17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二	11,050,832.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524,409.17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汇总	106,653,755.39	22.72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987,066.64	3,431,605.42
一至二年	196,442.58	187,509.35
二至三年	56,200.63	42,155.32
三年以上	91,194.35	64,215.04
合计	3,330,904.20	3,725,485.1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汇总	2,864,350.11	85.99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24,942.98	124,214,452.36	125,201,664.87	1,637,730.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1,800.56	14,650,864.33	16,122,664.8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96,743.54	138,865,316.69	141,324,329.76	1,637,730.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9,650.00	101,298,811.22	102,401,531.22	1,086,930.00
职工福利费		3,620,825.41	3,620,825.41	
社会保险费		7,130,636.48	7,130,636.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371,415.81	6,371,415.81	
工伤保险费		759,220.67	759,220.67	
住房公积金		9,349,522.00	9,349,5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292.98	2,814,657.25	2,699,149.76	550,800.47
合计	2,624,942.98	124,214,452.36	125,201,664.87	1,637,730.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12,929.13	13,789,032.84	15,201,961.97	
失业保险费	58,871.43	861,831.49	920,702.92	
合计	1,471,800.56	14,650,864.33	16,122,664.89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541,959.70	2,228,807.83
企业所得税	3,567,851.17	29,371.87
印花税	932,519.42	836,181.20
房产税	584,601.66	584,601.66
个人所得税	93,647.93	22,735.94
增值税	42,364.34	40,64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5.50	2,845.44
教育费附加	1,270.93	1,219.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7.29	812.98
环境保护税	2,050.01	4,917.21
代扣代缴分红税费	3,898.99	16,208.4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773,976.94	3,768,351.24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10,833.82	4,717,713.87
合计	2,010,833.82	4,717,713.8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64,512.95	1,593,223.85
一至二年	621,830.85	2,000,000.00
二至三年		9,150.00
三年以上	1,124,490.02	1,115,340.02
合计	2,010,833.82	4,717,713.87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683,880.52	603,160,157.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19,216.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80,359.10
合计	159,503,097.04	612,340,516.43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3,017.54	484,313.07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50,000,000.00
合计	433,017.54	50,484,313.07

注释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30,035,087.44	1,282,097,622.00
信用借款	478,000,000.00	380,0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423,731,615.10	2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95,880.52	1,777,157.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683,880.52	603,160,157.33
合计	1,783,778,702.54	1,260,714,622.00

注释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68,044,618.16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3,479,018.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19,216.52	
合计	61,704,420.52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180,359.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80,359.10
合计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990,435.21	29,690,000.00	4,670,104.17	57,010,331.04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1,990,435.21	29,690,000.00	4,670,104.17	57,010,331.04	

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研发资金	1,562,500.00		937,500.00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资金	5,230,968.44		375,000.00	4,855,968.44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碳纤维产业落地项目	7,986,288.54		625,000.00	7,361,288.54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5,886.56		187,500.00	2,208,386.56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14,814,791.67	29,690,000.00	2,545,104.17	41,959,68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990,435.21	29,690,000.00	4,670,104.17	57,010,331.04	

注释3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7,681,817.00						587,681,817.00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2,950,340.98			772,950,340.98
其他资本公积	26,993,081.27			26,993,081.27
合计	799,943,422.25			799,943,422.25

注释33.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382,003.06		15,382,003.06
合计		15,382,003.06		15,382,003.06

库存股情况说明：
2024 年 9 月 2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回购期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结束。本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441,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6 元/股，回购成本总计 15,382,003.06 元。

注释34.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481,016.94	9,521,541.22	4,025,392.82	13,977,165.34
合计	8,481,016.94	9,521,541.22	4,025,392.82	13,977,165.34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300,591.83	10,207,424.09		121,508,015.92
合计	111,300,591.83	10,207,424.09		121,508,015.92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13,674,548.90	800,153,69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3,674,548.90	800,153,696.07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70,517.19	231,389,239.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07,424.09	22,277,477.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768,181.70	95,590,908.9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569,460.30	913,674,548.90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3,104,329.07	1,342,429,239.82	2,049,196,874.13	1,542,849,539.78
其他业务	131,170.54	109,192.57	40,170.36	
合计	1,603,235,499.61	1,342,538,432.39	2,049,237,044.49	1,542,849,539.78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1,339,254,635.04	1,103,777,915.98	1,900,605,022.91	1,400,648,374.35
碳丝	261,870,823.23	236,151,486.42	145,132,009.33	137,915,312.28
其他	1,978,870.80	2,499,837.42	3,459,841.89	4,285,853.15
合 计	1,603,104,329.07	1,342,429,239.82	2,049,196,874.13	1,542,849,539.78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225,604,145.89	1,010,581,214.73	1,739,159,019.34	1,328,043,081.14
华东地区	165,675,025.60	139,316,884.07	179,735,505.83	130,591,018.26
其他地区	211,825,157.58	192,531,141.02	130,302,348.96	84,215,440.38
合 计	1,603,104,329.07	1,342,429,239.82	2,049,196,874.13	1,542,849,539.78

注释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380,435.24	5,477,418.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810,824.92	1,810,824.92
印花税	2,715,452.01	1,390,285.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13,151.87	1,902,84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34.20	8,672.02
教育费附加	10,386.09	3,84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24.06	2,353.79
车船使用税	16,049.28	12,760.48
环境保护税	12,499.73	93,068.57
合计	12,289,957.40	10,702,068.55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3,174,687.14	4,701,828.97
产品送样验证费	909,818.03	2,337,347.13
职工薪酬	1,144,252.18	506,954.87
差旅费	756,224.03	694,775.76
业务招待费	72,565.01	165,422.63
会议费	99,009.90	150,310.36
运输费及倒运费	309,773.41	128,385.63
办公费		53,079.00
其他	15,101.82	35,248.07
合计	6,481,431.52	8,773,352.42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42,649.80	12,495,111.73
无形资产摊销	6,477,298.20	6,369,315.26
中介费	2,286,020.04	3,143,784.81
租赁及仓储费	2,287,684.49	2,692,383.53
折旧费	2,396,198.17	1,936,670.57
软件服务费	275,876.35	982,962.94
办公费	752,470.61	747,104.54
交通费	437,660.41	435,449.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2,491.22	303,228.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50,099.40	161,740.20
差旅费	119,989.55	115,136.33
其他	1,048,998.87	902,189.68
合计	28,877,437.11	30,285,077.61

注释41. 研发费用

1. 按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JLTG202202	6,161,663.98	24,439,254.16
JLTG202206	27,765,428.56	20,500,297.71
JLTG202203		19,002,879.25
JLTG202301		9,524,229.80
JLTG202201		6,898,258.63
JLTG202204	23,094.13	6,032,935.88
JLTG202101	2,502,879.83	5,059,314.11
JLTG202102		1,389,737.42
JLTG202302	3,678,248.20	848,826.51
JLTG202205		424,500.00
JLTG202403	8,374,588.78	
JLTG202402	979,059.43	
JLTG202404	17,904,538.45	
JLTG202405	1,000,000.00	
其他项目	9,264.15	1,413,881.83
合计	68,398,765.51	95,534,115.30

2. 按投入归集的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43,139,996.54	61,565,424.67
工资及福利费等	15,213,974.36	12,881,363.51
折旧与摊销	7,877,216.52	8,215,316.84
委托研发	5,649,121.98	20,719,601.96
其他费用	-3,481,543.89	-7,847,591.68
合计	68,398,765.51	95,534,115.30

注释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547,241.46	74,409,066.63
减：利息收入	822,697.49	3,216,375.26
汇兑损益	1,673,319.32	436,262.28
银行手续费	5,605,961.33	7,746,232.45
合计	89,003,824.62	79,375,186.10

注释4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688,793.94	3,667,563.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556.61	5,882.60
合计	43,706,350.55	3,673,446.3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专项补助资金	17,575,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21,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市人社局培训补贴	188,289.77	333,605.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670,104.17	3,003,95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688,793.94	3,667,563.73	

注释4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1.00	

注释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79,688.42	-17,899,236.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46.17	-664,025.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49,699.60	-7,511,573.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40,134.99	-26,074,835.2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1,647.01	-8,007,262.74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74,316.00	9,895.23
合计	397,331.01	-7,997,367.5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考核收入	61,300.00	251,371.00	61,300.00
其他	0.27	1.00	0.27
合计	61,300.27	251,372.00	61,300.27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履行社会责任支出	193,756.00	1,478,225.45	193,756.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52,700.00	
合计	193,756.00	1,630,925.45	193,756.00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7,931.17	29,371.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2,952.48	18,552,412.19
合计	6,020,883.65	18,581,784.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376,740.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2,426.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677.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99,02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0,090,095.60
本期确认租赁业务的影响	-462,351.75
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824,422.26
核销和转销减值损失的影响	-310,374.31
所得税费用	6,020,883.65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71,046,189.77	4,969,488.00
差额返款		4,536,607.43
利息收入	822,697.49	3,216,375.26
往来款项及其他	430,841.06	390,492.48
其他	2,270,333.70	2,159,014.63
合计	74,570,062.02	15,271,977.8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1,078,886.75	20,497,266.17
合作开发支出	4,440,143.60	25,410,074.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2,549,234.41	1,284,492.26
支付企业财产保险款	732,630.25	576,886.76
代收代付	609,070.41	428,072.32
捐赠支出	193,756.00	
合计	19,603,721.42	48,196,791.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	776,000.00	950,000.00
应收票据资本金到期承兑	555,940.94	
合计	1,331,940.94	9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还工程项目保证金	1,045,000.00	110,000.00
履约保证金		58,542.79
合计	1,045,000.00	168,542.7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83,000,000.00	
收到的票据融资款		50,987,500.00
受限资金返还	27,130,104.97	91,416,724.40
融资租赁保证金返还	4,800,000.00	
合计	114,930,104.97	142,404,224.4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往来款	83,037,972.60	
支付票据融资款		55,000,000.00
受限资金	19,618,263.65	27,130,104.97
偿还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款	9,388,573.39	18,785,302.15
支付融资手续费等费用	5,152,876.81	3,102,708.33
回购库存股	15,382,003.06	
合计	132,579,689.51	104,018,115.45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利息	其他	
短期借款	377,406,560.00	900,000,000.00	514,052,194.45	17,307,801.12		780,662,166.67
长期借款	1,260,714,622.00	912,027,023.20	240,974,942.66		-147,988,000.00	1,783,778,702.54
租赁负债			4,609,863.74		66,314,284.26	61,704,42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340,516.43		673,843,780.78		221,006,361.39	159,503,097.04

项 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利息	其他	
合 计	2,250,461,698.43	1,812,027,023.20	1,433,480,781.63	17,307,801.12	139,332,645.65	2,785,648,386.77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355,857.25	231,357,610.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0,134.99	26,074,835.20
资产减值准备	-397,331.01	7,997,36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089,566.26	160,671,58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89,959.85	
无形资产摊销	6,477,298.20	6,369,31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061.09	830,12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182,241.46	74,409,06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2,775.90	20,753,00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55,728.38	-2,200,59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87,529.55	53,31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89,943.98	-415,533,88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389,647.11	-705,961,694.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61,379.07	-595,179,955.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7,992,074.08	78,364,46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050,406.90	439,627,611.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0	2,63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920,383.54	517,989,439.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283.6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618,263.65	19,618,263.65	货币资金	保证金、ETC 押金
应收账款	27,350,409.60	25,982,889.12	应收账款	保理借款
固定资产	975,409,788.06	749,692,278.69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2,850,501.33	63,133,392.26	无形资产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53,266,864.52	353,266,864.52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合计	1,448,495,827.16	1,211,693,688.2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130,104.97	27,130,104.97	货币资金	保证金、ETC 押金
固定资产	123,361,980.54	91,076,666.43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设备
在建工程	19,086,906.19	19,086,906.19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合计	169,578,991.70	137,293,677.59		

注释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2. 56	7. 18840	90. 29
欧元	1. 61	7. 52570	12. 11
英镑	1. 35	9. 07660	12. 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0, 300. 00	7. 18840	2, 805, 632. 52
欧元	122, 981. 06	7. 52570	925, 518. 56
日元	15, 980, 400. 00	0. 046233	738, 821. 83

注释54. 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 990, 435. 21	29, 690, 000. 00	4, 670, 104. 17	57, 010, 331. 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 018, 689. 77	39, 018, 689. 77	
合计	31, 990, 435. 21	68, 708, 689. 77	43, 688, 793. 94	57, 010, 331. 04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9, 690, 000. 00	4, 670, 104. 17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 018, 689. 77	39, 018, 689. 77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43
合计	68, 708, 689. 77	43, 688, 793. 9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 表中与该子 公司相关的 商誉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 究院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商登记注 销日期	-1. 00	1. 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或留存收益的 金额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 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市	吉林市	批发零售	100		出资设立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4,000.00	吉林市	吉林市	化工制造	51		出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综合处、财务处与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

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237,469.92	161,873.50
应收账款	587,001,654.03	29,382,587.48
其他应收款	4,509,317.11	894,798.42
合计	594,748,441.06	30,439,259.40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控股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处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8.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7.87 亿元。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通过与金融机构谈判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783,778,702.54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长期借款”。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2,461	46.3848	46.3848

（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制子公司
吉林鹿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市金合鹿王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国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内蒙古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江苏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化纤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化高科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吉纤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化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化纤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2023 年 12 月 28 日，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吉林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行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职能的通知》（吉市国资发【2023】105 号），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控制的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汽、维护服务等	34,964.88	41,897.13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装卸费	324.66	430.05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电	42.0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等	695.53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水、压缩空气等	2,109.72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5,641.74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丙烯腈等	19,448.66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碳纤维设备等	816.88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347.81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循环水、压缩空气等	267.2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33.80	
合计		67,792.89	42,327.1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碳丝	8,349.59	3,368.92
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32.52	6.16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78,652.5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20,055.77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8,761.25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碳丝	3,301.95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销售油剂	169.99	
合计		119,323.63	3,375.08

4. 关联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229.17		2,026,423.51	
合计	——			140,229.17		2,026,423.51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0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264,12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32 年 9 月 12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441,000.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9 年 11 月 2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333,315.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23,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9 年 11 月 2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18,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9 年 11 月 23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70,229.44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85,423.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30 年 9 月 27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50,00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5,00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28,201,615.1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33 年 12 月 22 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500,000.00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500,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否
合计	3,042,411,702.54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36	156.3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292,748,933.43	14,637,446.6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5,960,495.57	5,798,024.78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79,162,683.00	3,958,134.15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350,409.60	1,367,520.48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1,226,637.50	61,331.88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11,400.00	570.00		
应收款项融资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141,583,006.40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7,885,466.32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3,038.51	10,365,770.21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871,708.63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771,254.47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649,627.55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04,480.99	1,206,619.88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456,876.76	
应付票据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5,000,000.0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3,623,093.1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 2023 年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吉林经济开发总公司或其子公司履行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出资代建项目土建部分，项目所需设备由公司购置。土建部分完成竣工后，交付公司使用，土建部分交付后，公司每年通过支付购买资金方式购买资产。每年购买资金计算依据及方式为：以资产总价格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基数，公司同吉林经济开发总公司或其子公司约定购买期 15 年（以双方签订代建协议期限为准）（可提前完成购买），通过等额本金方式计算得出每年支付购买资金。利息按照每年实际占用资金额度年利率 4% 计算。支付全款后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2026 年底，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 月一期交付本公司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进行最终项目决算，暂时取得了开发区总公司确认的相关费用明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2、“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五、注释 28、“租赁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斯奈克公司签订了 Tangu-18-04-25 号买卖齿轮泵合同，约定公司向斯奈克公司购买 32 台齿轮泵，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斯奈克公司预付 433,763.98 英镑(按即期汇率计算折 3,819,508.90 元人民币)，2019 年 3 月 26 日经过现场试验确认齿轮泵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并经多次调试后仍无法解决，公司决定终止合同，斯奈克公司拒绝退还货款和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462,681.58 英镑（货款及违约金）、1,187,183.73 元人民币（包含损失、诉讼费等）。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19 号），裁决斯奈克公司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运杂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373,261.27 元，截止财务报表出具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公司已对其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详见附注五、注释 6、“其

他应收款”。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00,000.00		25,400,000.00	75,400,001.00		75,400,00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400,000.00		25,400,000.00	75,400,001.00		75,400,00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1.00		50,000,001.00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合计	——	75,400,001.00		50,000,001.00	25,400,000.00		

注释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8,741,318.15	1,340,348,833.09	2,048,230,440.15	1,542,849,539.78
其他业务	131,170.54	109,192.57	40,170.36	
合计	1,598,872,488.69	1,340,458,025.66	2,048,270,610.51	1,542,849,539.78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1,336,591,535.63	1,103,777,915.98	1,899,638,588.93	1,400,648,374.35
碳丝	261,870,823.23	236,151,486.42	145,132,009.33	137,915,312.28
其他	278,959.29	419,430.69	3,459,841.89	4,285,853.15
合 计	1,598,741,318.15	1,340,348,833.09	2,048,230,440.15	1,542,849,539.78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221,241,134.97	1,008,500,808.00	1,738,192,585.36	1,328,043,081.14
华东地区	165,675,025.60	139,316,884.07	179,735,505.83	130,591,018.26
其他地区	211,825,157.58	192,531,141.02	130,302,348.96	84,215,440.38
合 计	1,598,741,318.15	1,340,348,833.09	2,048,230,440.15	1,542,849,539.78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 计	-1.00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88,793.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5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56.61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573,893.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36,083.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37,810.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37,810.4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15	0.1598	0.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9	0.0968	0.09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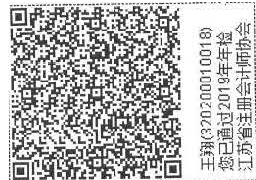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翔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 证号码 327701009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 320200010018
2024年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7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吉林分所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